

前一段时间,山西“订婚强奸案”的审理和判决引发了公众的高度关注,也引申出关于“性同意权”的讨论。

作为专业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虽然我的当事人多数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但是在这起案件中,我却是代理遭受侵害的被害人,追究犯罪嫌疑人强奸罪的刑事责任……

四天后才来咨询

接到小璇(化名)的求助,是她被性侵后的第四天。我的第一反应是:为什么没有当天就报案?

在我面前的小璇犹豫着没有回答,陪同一起来的小璇姐姐说:“坦白讲,作为家人,我们并不希望她报案,我们只希望她健康、安稳地生活,但是……”没讲几句,姐姐就哽咽得说不出话来。

我看到小璇眼眶上有明显的伤痕,神态极其憔悴,想必这几天她肯定也经历了煎熬。但是,我不得不让她自己说出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才能帮助她维护自己的权利。

小璇告诉我,她目前还在大学

实习女大学生 遭公司高管性侵 收集证据报案 加害人获刑五年

□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谢向英



资料图片

就读,前一阵在一家公司实习。实习结束后,公司高管张某提出在家里请她吃散伙饭,还会叫上另两名团队成员。

因为是整个团队聚餐,小璇就去了张某家。大家边吃边聊,在不断的劝酒声中,小璇不知不觉喝了很多不同类型的酒。喝着喝着,她感到自己的意识越来越模糊……

等到小璇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张某卧室的床上,身上的衣服不知去向,而张某正在对她进行性侵。

醒过来的小璇做出了强烈的反抗,但是她感到自己没有任何力气,只能不断说“外面有人”,要求张某停止。

在小璇的反抗下,张某停止了动作。然而,此时的小璇又陷入了昏睡状态,等她再次醒来时,发现张某又在对她进行性侵。

这时小璇感到自己恢复了一些力气,便推开张某挣扎着爬起来,在房间里四处躲闪。直到她的眼睛猛地撞上了飘窗,张某才停止了性侵。

当天离开张某家已经是晚上8点多了,小璇浑浑噩噩地回到家中,一边不断用水冲洗自己认为污秽的身体,一边失声痛哭。

小璇说她当时既感到十分羞愤,又不知所措。她想过第一时间报警,但是张某是一家大公司的高管,报警真能制裁他吗?会不会影响自己将来在行业里求职……但就这么算了,小璇又感到痛苦与不甘。

很快,小璇又陷入了自责:自己为什么这么不小心?为什么会喝这么多酒……

因为不清楚张某到底对自己性侵到何种程度,涉世未深的小璇第二天还发短信质问了张某,张某也做了回复。也许是害怕看到涉及性侵的字眼,小璇发消息时还用了英文。

基于初步证据报案

随着小璇的纠结和犹豫,其实相关证据正在不断流逝。万幸的是,她在第二天终于鼓起勇气向闺

蜜说了这事,几个闺蜜都让她赶紧去找律师咨询并抓紧时间报案。

我让小璇把相关聊天记录、去医院看眼睛的医疗记录等证据搜集好,就陪着她去公安机关报案了。

基于这些证据,公安机关马上就立了案,当天就对张某进行了讯问,随后对其作出了刑拘的决定。

听到这个消息,小璇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

对方辩称“被勾引”

但是,张某到案后一直不承认强奸,辩称是小璇勾引他。

由于强奸案件的特点,事发时往往只有加害人和被害人在场,就如同“黑箱”一样。有很多性侵案件由于双方各持一词,又没有其他证据,加害人最终得以逃脱罪责。

因此,我让小璇在做笔录时,尽可能多地还原案件细节,包括喝了多少酒、什么时候失去意识的、张某如何对其进行性侵、醒来后发现正遭受性侵自己如何反抗、眼睛如何被撞伤等诸多细节。尽管每一次的回忆,对小璇来说就如同自己揭开旧伤疤,但是也只有这样,才能将张某绳之以法。

在大量的证据下,检察院批捕了张某。他这个时候才感到慌了,委托家人来和我沟通,请求小璇出具谅解书,遭到小璇的断然拒绝。

加害人被绳之以法

在开庭的时候,张某仍热坚持是小璇勾引他,声称他没有强迫,发生关系没有违背小璇的性自主权。

由于强奸罪是指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与其发生性关系,而“违背妇女意志”包括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等情形。在醉酒状态

下发生的性关系,往往会被认为是不知反抗。

基于张某的辩解,只要他承认是在小璇醉酒的情况下与她发生了关系,就很难认定小璇“自愿”。

作为被害人的代理人,我在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之后,也厉声指出三个“凭什么?”

“凭什么还在读书的小璇要‘勾引’你?凭什么‘勾引’你之后,眼眶会撞成这样?凭什么‘勾引’你之后,第二天还要发短信质问你?至今为止,你还从来没有向小璇道过歉,你这种自以为精英的优越感到底从何而来……”

法院经过审理,基于张某自始至终不认罪的态度作出了从严处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5年。

听到这一宣判,小璇和姐姐抱头痛哭。

根据相关统计,性侵案件大多发生在熟人之间。日本的一位女记者伊藤诗织就曾根据自己遭受性侵的亲身经历撰写了《黑箱日记》一书,这段经历还被拍成了纪录片。

在熟人性侵的“黑箱”中,有些案件能够通过证据打开“黑箱”,还原真实情形。但是也有一些案件,由于证据的缺失,的确难以弄清“黑箱”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很多性侵案件的被害人在案发后的第一时间会感到恶心、羞辱,甚至是麻木、自责。她们回到安全的地方,第一反应是洗掉身上的污秽。但是,这样做往往会把关键的证据都破坏掉了,导致有些案件连立案都非常困难。

对于遭遇性侵的被害人来说,正确的做法是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并报案。伊藤诗织在书中提到:“当你在暴力逼迫下发生了性行为,要去看综合急诊。要是自己判断不了该怎么处理,这个选择,将会决定你今后命运的走向。”

在处理这起案件时,小璇与几个闺蜜的聊天记录成了得以立案的关键。因此,即使被害人没有第一时间报案,也应该及时与信任的人交流,留下相关证据。

此外,让被性侵者能够第一时间获得专业的心理、医疗和法律方面的帮助,也是需要我们在社会层面不断去推动和完善的。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
电话:400-6161-000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全球视野 | 本土智慧
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

办公地址一: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81号盈科大厦
办公地址二: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100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1/2/50/51层
盈科亚太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城路501号39楼
加入我们:13020237763 | 案件咨询:13062601261

“律师讲述”版由申房所、盈科所冠名推出